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435.87万元到2,885.87万元,同比减少67.00%到79.37%。
2、公司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568.81万元到3,018.81万元,同比减少76.12%到89.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435.87万元到2,885.87万元,同比减少67.00%到79.3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568.81万元到3,018.81万元,同比减少76.12%到89.45%。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4.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3、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晶体市场竞争加剧,产能释放受限,产品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单位成本没有较上年同期相应降低,销售收入降低,净利润出现下降。
(二)费用影响
公司加大产品市场开发和销售力度致使公司2019年年度销售费用增加;另公司新增子公司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致2019年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年度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期业绩预减情况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障子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根据《全国联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国联产评估报告》(2020)第3-0002号》(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收购房地产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049,285.00元。结合上述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688.00万元。因董事长喻信东先生是王丹女士的配偶,所以喻信东先生回避对本次交易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重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泰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热工产业园区,经营范围:网络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高速高精通讯网络设备及其组件、汽车电子及模组智能应用、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材料业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利用重庆市热工产业园区当地的劳动力优势,稳步推进公司产能释放,同时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做备用基地,满足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需求。

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事宜。
子公司的设立目的是利用重庆市热工产业园区当地的劳动力优势,稳步推进公司产能释放,同时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做备用基地,满足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主席魏福泉先生主持,到会监事3名,监事长魏福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障子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根据《全国联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国联产评估报告》(2020)第3-0002号》(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收购房地产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049,285.00元。结合上述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688.00万元。因董事长喻信东先生是王丹女士的配偶,所以喻信东先生回避对本次交易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重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泰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热工产业园区,经营范围:网络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高速高精通讯网络设备及其组件、汽车电子及模组智能应用、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材料业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利用重庆市热工产业园区当地的劳动力优势,稳步推进公司产能释放,同时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做备用基地,满足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需求。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6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作为深圳泰晶后续办公场所。本次交易金额为1,688.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泰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地产权证)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44162号,建筑面积为360.45平方米,权利人王丹,房屋用途为办公,为市场商品房,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其中,王丹女士已于2012年2月24日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除此之外,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王丹女士将本次交易款项提前到账并解除抵押手续以确保交易的顺利实施。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处于租赁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该标的为深圳泰晶自有房产,用途不变,承租人将继续租用,待本期租期到期后,该房产将由深圳泰晶自用。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全国联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众”)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国联众采用了市场法,以2020年1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国联众出具的《全国联产评估报告》(2020)第3-0002号《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收购房地产为目的所涉及的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7,049,285.00元。结合上述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688.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卖方):王丹
受让方(买方):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
(一)房产基本情况
卖方所转让房产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44162号,房产用途为办公,登记建筑面积为360.45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250.15平方米。
(二)成交价格
本次成交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产确定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88.00万元。该成交价格不含税费。
(三)房产产权现状及其他情况
1、该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卖方承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还清贷款,办妥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2、该房产上存有租约,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房产产权转移后,原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买卖双方仍然有效,卖方将于2020年3月17日前协助买方承租租金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时卖方须将承租方已交之押金及保证金、原租赁合同项下享有转让予买方,买方自领取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享有卖方在原租赁合同项下之权利和义务。
(四)应付定金
买卖双方应在签订合同一周内,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
(五)交房保证
为防范交易风险,督促买卖双方如约交付该房产并结清所有费用,买卖双方

协商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交易总价款中预留人民币1万元作为交房保证金,并由买方保管。此款在买方实际交付房产及完成产权转移登记时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在生效后2个月内将买方下房款1,667.00万元支付给卖方。
(七)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约定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继续履行。
(八)税费承担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所涉之税费,由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协商,任何一方不按约定或法律、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应向对方支付该房产总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九)交付
卖方应于收到全款后将该房产交付买方,并履行下列手续:
1、买卖双方共同对该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事项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的读数,并办理交接手续;
2、交付该房产钥匙。
(十)延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产交付买方,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卖方应按本合同交付日期,每日以该房产转让总价款按日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附属设施的处理
卖方在交付房产时,应将待结算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结清,单独交付确认,否则买方有权从交房保证金中抵扣上述欠款。
(十二)产权转移登记
买卖双方应在签订合同60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日期满之日起7日内,买卖双方须共同办理纳税申报的手续。该房产产权由卖方回收。
(十三)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选择定金罚则。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且不可抗力结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十五)合同与其他文件的冲突解决
买卖双方承诺及协议,如有与合同不相符的,以合同为准。
(十六)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可自行和解或提交深圳市民商事调解中心调解。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日常需要,保障子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此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状况、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在董事会对此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过程中,因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是王丹女士的配偶,所以喻信东先生回避对本次交易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前,已将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商业规则,具备商业实质。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评估值,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需要特别披露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作为深圳泰晶后续办公场所。本次交易金额为1,688.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泰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障子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作为深圳泰晶后续办公场所。本次交易金额为1,688.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泰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产确定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88.00万元。该成交价格不含税费。
(三)房产产权现状及其他情况
1、该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卖方承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还清贷款,办妥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2、该房产上存有租约,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房产产权转移后,原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买卖双方仍然有效,卖方将于2020年3月17日前协助买方承租租金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时卖方须将承租方已交之押金及保证金、原租赁合同项下享有转让予买方,买方自领取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享有卖方在原租赁合同项下之权利和义务。
(四)应付定金
买卖双方应在签订合同一周内,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
(五)交房保证
为防范交易风险,督促买卖双方如约交付该房产并结清所有费用,买卖双方

协商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交易总价款中预留人民币1万元作为交房保证金,并由买方保管。此款在买方实际交付房产及完成产权转移登记时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在生效后2个月内将买方下房款1,667.00万元支付给卖方。
(七)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约定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继续履行。
(八)税费承担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所涉之税费,由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协商,任何一方不按约定或法律、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应向对方支付该房产总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九)交付
卖方应于收到全款后将该房产交付买方,并履行下列手续:
1、买卖双方共同对该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事项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的读数,并办理交接手续;
2、交付该房产钥匙。
(十)延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产交付买方,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卖方应按本合同交付日期,每日以该房产转让总价款按日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附属设施的处理
卖方在交付房产时,应将待结算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结清,单独交付确认,否则买方有权从交房保证金中抵扣上述欠款。
(十二)产权转移登记
买卖双方应在签订合同60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日期满之日起7日内,买卖双方须共同办理纳税申报的手续。该房产产权由卖方回收。
(十三)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选择定金罚则。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且不可抗力结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十五)合同与其他文件的冲突解决
买卖双方承诺及协议,如有与合同不相符的,以合同为准。
(十六)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38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作为深圳泰晶后续办公场所。本次交易金额为1,688.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泰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障子公司后续办公场所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7期2101房产,作为深圳泰晶后续办公场所。本次交易金额为1,688.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泰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过户的规定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该房产确定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88.00万元。该成交价格不含税费。
(三)房产产权现状及其他情况
1、该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卖方承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还清贷款,办妥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2、该房产上存有租约,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房产产权转移后,原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对买卖双方仍然有效,卖方将于2020年3月17日前协助买方承租租金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时卖方须将承租方已交之押金及保证金、原租赁合同项下享有转让予买方,买方自领取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享有卖方在原租赁合同项下之权利和义务。
(四)应付定金
买卖双方应在签订合同一周内,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
(五)交房保证
为防范交易风险,督促买卖双方如约交付该房产并结清所有费用,买卖双方

协商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交易总价款中预留人民币1万元作为交房保证金,并由买方保管。此款在买方实际交付房产及完成产权转移登记时进行结算。
(六)付款方式
买卖双方同意在生效后2个月内将买方下房款1,667.00万元支付给卖方。
(七)买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约定逾期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继续履行。
(八)税费承担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所涉之税费,由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的税费,由买卖双方协商,任何一方不按约定或法律、政策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的,应向对方支付该房产总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九)交付
卖方应于收到全款后将该房产交付买方,并履行下列手续:
1、买卖双方共同对该房产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等事项进行验收,记录水、电、气的读数,并办理交接手续;
2、交付该房产钥匙。
(十)延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房产交付买方,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卖方应按本合同交付日期,每日以该房产转让总价款按日万分之四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附属设施的处理
卖方在交付房产时,应将待结算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结清,单独交付确认,否则买方有权从交房保证金中抵扣上述欠款。
(十二)产权转移登记
买卖双方应在签订合同60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在收文回执载明的回日期满之日起7日内,买卖双方须共同办理纳税申报的手续。该房产产权由卖方回收。
(十三)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选择定金罚则。
(十四)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且不可抗力结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明。
(十五)合同与其他文件的冲突解决
买卖双方承诺及协议,如有与合同不相符的,以合同为准。
(十六)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6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债券简称:金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验证。

序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Q1系列冲压件压铸 13,300 12,637.7 营口市发改[2014]7号; 营发发改工业[2014]210号 营环评[2014]05号
2 金辰压铸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 5,200.00 营口市发改[2014]7号; 营发发改工业[2014]210号 营环评[2014]035号
3 年产10万台(套)轻量化压铸一体化加工中心项目 21,200 15,445.48 营环评[2019]25号
4 研发项目 39,700 33,283.24
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304.54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况,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将用于现金管理的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结构性和存款或定期存款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披露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产生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实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期限,选择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将选择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档案,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内部控制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金辰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辰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辰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一、《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6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代码:113503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债券简称:金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1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分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的理财产品,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7 5,000 102,530.17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分支行 定期存款 3,000 2018.10.9 2019.4.9 六个月 4.5%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00 2018.10.9 2019.4.9 六个月 4.05% 是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分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2019.1.15 2019.7.15 六个月 4.5%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16 2019.7.16 181天 4.21% 是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分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分支行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7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分支行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分支行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9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分支行 定期存款 1,000 2019.04.15 2019.10.15 六个月 4.5% 是
10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分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2019.07.15 2020.01.15 六个月 4.5%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7.18 2020.01.17 183天 4.09% 是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人民币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